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证券代码：300774 证券简称：倍杰特公告编号：2026-029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1、召开时间：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8日14：00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8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8日上午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
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公司过半数董事
推选董事张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6、本次股ͭ䔤Ð咠次股ͭ䔤䞗䔤䞗ോ꼀 数ോ꼀士因1，进事半
£
 /û
 :“
 �
 P�Èã
7®x
张CŸ@C4Ò>| �Å§Å @CÃ€Ð0 .žK¯ 7®x>| 4Ò6„ ÅÃ3+�IpÑÄ0 $ñb@ðØ
Ã .ž*ŒP�
§$E- k
�9Ð¢€ .ž$�
E- @C§�0 �$€ÓM >| 7®x�1¼P �0”0Hï$•Ûñb@ð��W‰Yg„` �$€Ô�Ðñb@ðÃ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266,922,2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65.2999%。
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65,696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65.0000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1,225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2999%。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1,225,9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0.2999%。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；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1.00 关于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66,858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3%；反对23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；弃权4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1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0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1,16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357%；反对
23,2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33%；弃权40,100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.2710%。
2.00 关于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66,877,7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3%；反对1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；弃权2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1,18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692%；反对
15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70%；弃权29,1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2.3737%。
3.00 关于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66,859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5%；反对23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；弃权3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1,16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846%；反对
23,2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33%；弃权39,500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.2221%。
4.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66,866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1%；反对2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1,17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75%；反对
29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35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90%。
5.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66,870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5%；反对2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；弃权2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1,17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574%；反对
22,9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88%；弃权29,100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2.3737%。

6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66,853,3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2%；反对36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；弃权3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1,15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789%；反对
36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456%；弃权32,800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2.6756%。
7.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
,
同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
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崔健律师、郜梦晗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
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
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
程》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